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2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